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易字第6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啓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6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  
理由

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

許雅華

